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教材

SHUIKONG SHOUKUANJI WEIXIU JISHU

税控收款机 维修技术

初级
中级
高级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教材

税控收款机 维修技术

初级
中级
高级

参编人员名单

主 编：罗洪元

副主编：柳学贵、边红丽

编 者：温开华、姜 华、邢爱晶、武 韩、殷智慧、徐春锋

高 陆、李 震、于新华、刘如强、王 梅、黄道宏、鲍 俊

涂 飞、夏志强、杜志毅、黄 欣、沈 伟、吴孝斌、刘 楷

周恒福、江海波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控收款机维修技术: 初级 中级 高级/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教材

ISBN 978-7-5045-7032-1

I. 税… II. 国… III. 税收管理-设备-基本知识-技术培训-教材 IV. F810.423 TP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453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599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4.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参 编 单 位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巨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佳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云龙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

前 言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国税发〔2004〕44号）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做好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应用工作，为使用、维修税控收款机的技术人员的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总结税控收款机产品检测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从事税控收款机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的专家，编写了《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教材——税控收款机维修技术（初级 中级 高级）》（以下简称《教材》）。

《教材》依据税控收款机（包括税控机、税控器、银行卡受理设备、税控打印机和税控 IC 卡）系列国家标准，紧密结合税控收款机应用中的维修技术需求，内容上，力求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职业活动的领域，按照“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维修技能”三大模块，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进行编写。

《教材》是专业税控收款机维修人员的培训教材，也是税控收款机使用人员、大专院校学生的学习参考教材。

《教材》遵循整体性、等级性、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着重培养维修能力。在编写中，力求语言简练，通俗易懂，避免数学推导，采用图文相结合的形式，以求达到最佳效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很多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企业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知识

第一章 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	(3)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3)
第二节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5)
第二章 税控收款机国家标准	(13)
第一节 税控机	(13)
第二节 税控 IC 卡	(16)
第三节 税控器	(18)
第四节 银行卡受理设备	(19)
第五节 税控打印机	(21)
第三章 质量及生产许可证管理	(24)
第一节 质量管理概况	(24)
第二节 不合格品管理	(25)
第三节 质量统计	(28)
第四节 生产企业资质管理	(35)
第五节 生产许可证管理	(37)
第四章 安全生产	(42)
第一节 安全用电要求	(42)
第二节 检测仪器的安全操作和日常维护	(44)
第三节 防静电常识	(46)
第四节 元器件及部件的保管与使用	(49)
第五章 电子产品技术文件	(52)
第一节 常用技术文件	(52)
第二节 工艺文件的识读	(53)
第六章 电子与电工技术基础知识	(56)
第一节 电子元器件基础知识	(56)
第二节 电工基础知识	(71)
第三节 数字电路基础知识	(82)
第四节 模拟电路基础知识	(101)

第二篇 专业知识

第七章 初级专业知识	(113)
第一节 税控收款机的分类	(113)
第二节 税控收款机的组成	(116)
第三节 税控收款机的电源	(119)
第四节 税控收款机的主板	(120)
第五节 税控收款机的外设及接口	(121)
第六节 税控收款机的连接	(123)
第七节 税控收款机的软件	(124)
第八章 中级专业知识	(126)
第一节 税控收款机的基本工作原理	(126)
第二节 税控收款机电源的基本工作原理	(136)
第三节 税控收款机主板的基本工作原理	(138)
第四节 税控收款机显示器的基本工作原理	(144)
第五节 税控收款机打印机的基本工作原理	(151)
第六节 税控收款机键盘的基本工作原理	(153)
第七节 税控 IC 卡的基本工作原理	(155)
第九章 高级专业知识	(160)
第一节 税控收款机软件工作原理	(160)
第二节 税控收款机软件开发知识	(168)
第三节 计算机网络基础知识	(175)

第三篇 维修技能

第十章 初级维修技能	(191)
第一节 客户信息管理	(191)
第二节 常用维修工具	(194)
第三节 维修用技术文件、维修流程和维修环境	(206)
第四节 电子元器件检测	(209)
第五节 焊接技术	(228)
第六节 维修的基本原则	(230)
第七节 维修的基本方法	(234)
第八节 税控收款机的装配流程	(238)
第九节 税控收款机拆卸流程	(241)
第十节 税控收款机指示灯的识别	(246)
第十一节 税控收款机常见故障分类及处理流程	(246)

第十一章 中级维修技能	(253)
第一节 电源故障的诊断与维修	(253)
第二节 主板故障的诊断与维修	(257)
第三节 CPU 故障的诊断与维修	(274)
第四节 显示部分故障的诊断与维修	(276)
第五节 打印机故障的诊断与维修	(280)
第六节 键盘故障的诊断与维修	(289)
第十二章 高级维修技能	(295)
第一节 系统软件故障的诊断与维修	(295)
第二节 税控软件故障的诊断与维修	(296)
第三节 税控 IC 卡故障的诊断与维修	(297)
第四节 税控收款机故障统计与分析	(299)
附录	(312)
附录 1 税控收款机维修手册范例	(312)
附录 2 客户信息管理有关表格样例	(328)
附录 3 《微型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服务部等级评定规范》行业标准摘要	(337)

第一篇

基础知识

第一章 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一、职业

每个人生活社会环境中，不断学习新的知识和掌握新的技能，用自己的才能为社会承担义务，通过职业劳动，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为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在自己付出辛勤劳动的同时，个人也从社会获得了衣、食、住、行等生活资源，维持生存条件。所以职业就是个人在社会中从事的某种劳动，同时也从社会得到了应有的报酬。职业的构成有三个要素：一是承担社会义务，二是谋取生活，三是促进个人技能发展。

人参加社会劳动，不仅为个人谋生，同时也是为社会尽责。现代化工业生产，有着严密的分工，个人从事某一种具体的工作，不可能生产出个人所需的一切生产生活资料。这就需要用自己的劳动成果和别人的劳动成果相互交流，通过商品交流，在满足自己需要的同时，也满足其他社会成员的需要。对社会和国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也对社会尽到了应尽的义务。

二、职业的特性

1. 广泛性

社会上的各行各业，这就是社会的职业，对某一个人来说，要生存、要发展、要为社会和国家作出贡献，总是要通过社会实践，从事某种职业劳动来实现的。所以每个人在社会中都有就业的机会，这是最广泛性的职业行为。

2. 多样性

职业的多样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门类多，由国家劳动部编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我国职业已有 1 838 个门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职业的分类细化还在继续，职业的种类还要增加。二是职业岗位对就业者要求的多样性，每一种职业都有对就业者的特殊要求，这些要求包括身体的、心理的、知识的、技能的等。如计算机生产、冶金制造、化工生产、金融贸易等，这些不同的行业对就业者的要求是截然不同的。每个人只有具备了职业的特殊要求，才有可能胜任所从事的某种工作。

3. 双向性

职业的多样性决定了职业的选择性。任何职业的选择都具有双向性，即求职者对职业岗位的选择和职业岗位对求职者的要求。职业岗位对求职者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量的要求，即在某一个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每一种职业岗位所需要的劳动者的数量；二是质的要求，即职业岗位要求求职者必须具备的素质条件。而求职者依据自己具有的条件和职业向往，有自主选择职业的权利，可对众多的职业岗位进行选择。只有当求职者对职业岗位的选择和职业岗位对求职者的要求一致时，才能实现就业。因此职业的选择是有条件的，是双向的。

4. 特殊性

我国在职业分类中，对有些技术要求高，关系到国计民生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国家颁布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加以强制。如我国《劳动法》规定，“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如从事维修工作的岗位就属这一类；“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

种作业资格”，如电焊工、电梯修理工就属这一类。这些管理措施，对特殊岗位实行严格的职业许可证制度，对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事故发生率，保证生产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职业道德

道德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处理人与人之间行为关系的规范准则，也就是怎么做人。如我国公民的道德规范为：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这是要求我们如何做人，如何做个好公民。职业道德是道德的一种特定的表现形式，是人们在具体的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守的道德行为的准则，也就是怎么做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技能有着密切的关系。

1. 职业责任

职业责任是指从事职业活动的人必须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它一般是通过具有法律和行政的各种制度或职业合同来规定的。能否履行职业责任，是一个普通劳动者是否称职、能否胜任工作的标准。职业责任与职业道德有着密切的联系，一个自觉用职业道德要求自己的人，必然是一个具有强烈的职业责任感的人。

2. 职业纪律

职业纪律是用来维持职业活动的正常秩序，是以规章、制度等加以规定。职业纪律一经形成，对每个劳动者就有相应的约束力。如果违反纪律，就要受到处分。同样，一个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必然是自觉遵守职业纪律的人。

3. 职业技能

职业技能是一个人从事职业活动应具备的基本要求，只有掌握了职业技能，才能有效地做好本职工作。但如果不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再好的技能也很难发挥应有的作用。所以一个人既应具有过硬的职业技能，又要具有相应的职业道德，只有德才兼备，才能在职业岗位上作出应有的贡献。

职业道德同任何社会道德一样，是一定社会基础的产物。在社会实践中，职业道德能促进社会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各单位通过开展职业道德的教育，促进劳动者认清自己对社会承担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激发主人翁的精神，以强烈的责任感参与职业劳动，为企业、为社会贡献自己的才能，推动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四、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1. 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在社会职业活动中调节、指导和评价人们行为的基本标准，也是对人们行为的基本要求。

(1) 为人民服务是我国职业道德的最根本原则

国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社会的一切活动都应该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大家在不同的岗位上，做到劳动不分贵贱，以为人民服务为原则，把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之间的利益，以及他们与整个社会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每个人既为他人服务，也同时受到他人为自己的服务，这就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道理。

(2) 团结协作是我国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国家的生产是社会化的，形成了社会的广泛分工，共同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如生产计算机产品，涉及不同的行业和各种不同的专业，包括电子行业、机械行业、化工行业等。而涉及的专业就更多了，如半导体专业、磁性材料专业、精密机电专业等。可见，任何一种产品的完成，都不是一个企业或一个人能独立完成的，而是不同行业、工种、单位共同协作的结果，只有坚持用团结协作的原则处理本单位内部及各协作单位之间的关系，才能生产出适合社会需要的某种产品。

(3) 主人翁的劳动态度也是我国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劳动作为人们最基本的社会实践，它直接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人们对劳动的态度，又直接关系到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速度。只有以主人翁的劳动态度参与工作，才能使劳动创造出巨大的财富。

2. 税控收款机维修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职业道德规范，是社会职业活动中处理各种道德关系的行为准则，即无论从事什么样的职业，都要遵守某种行为规则。从事税控收款机维修工作人员应具有如下职业道德：

(1) 忠于职守

就是要忠实地履行维修工作人员的职责。一名维修人员应尽心尽责、踏踏实实地做好维修工作，做到少出差错、不出差错。

(2) 热爱本职工作

也就是敬业爱岗，作为一名维修人员，应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自己所从事的维修工作，努力培养对维修工作的情感，树立起职业荣誉和责任感，从而在维修工作中发挥更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刻苦钻研维修技术

职业活动的技术和业务能力是完成职业职责的基本条件。职业技能是进行职业活动，完成职业职责的能力和手段。它包括实际操作能力、技术能力、理论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等。作为从事维修工作的人员，都必须钻研维修技术，使自己更好地胜任各类维修工作。

(4)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职业纪律和法律、法规是为保证某种职业活动的正常开展而制订的。具备约束力和强制性。每个人应养成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并时刻提醒自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维修工艺纪律的规定行事，这是做好维修工作的重要前提。

(5) 诚实守信

从事维修工作，必须按照工艺要求，认真地做好维修工作，不能粗心大意。如果在维修过程中出了差错，必须认真加以纠正，讲究职业信誉，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节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工业产品的质量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身体健康的大事，国家历来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从组织建设和法制建设方面不断得到完善和加强。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控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文件。作为税控收款机维修工作人员，应该掌握和了解这些法律法规的有关精神，以使自己更好地履行维修工作的职责。现简略介绍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与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等有关的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总则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上这些内容说明，产品质量法要求生产者和销售者在组织上要严格管理，要用制度、规范、质量责任等管理企业。

2. 产品质量监督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以上这些内容说明，国家明确指出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并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并且国家从制度上作出了规定，对这些产品实施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验。这就在产品质量的宏观管理上有了组织保证。

3.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该标准。

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3)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志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③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④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⑤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以上这些内容说明，国家对生产者的质量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每个企业的管理者应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每个生产人员应该在企业内做好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

(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志。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2) 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3) 销售的产品的标志必须真实。

4) 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5) 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6) 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4. 损害赔偿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生产者能够证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2）售出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

1)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2)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3)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这些内容说明，如果生产者和销售者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等责任，要求企业对社会负责、对人民大众负责。

5. 罚则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这些内容说明，产品质量法是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领域的国家法律，是每个生产者和销售者必须遵守的大法。每位维修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和了解产品质量法中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按照产品质量法的精神做好维修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规

我国历来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产权人的权益，曾先后颁布了“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三部法律文件。作为产品生产单位的生产人员应该了解这些法律中的相关条款，便于依据法律的规定做好自己的各项工作。

1. 著作权法

（1）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根据宪法制定著作权法。

（2）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1)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3)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专利法

(1)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专利法。

(2)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3)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4) 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商标法

(1)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品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商标法。

(2)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3)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4)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5)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6)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2)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3)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志的。

4)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5)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总则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

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交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2. 税务管理

(1) 税务登记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2) 账簿、凭证管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纳的管理和监督。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